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北商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增進學術及技能之研究，提高商業教育水準，及出版北商學報，成立北商學報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編輯委員若干人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，其中校內委員比例為 $\frac{1}{3}$ (含)至 $\frac{1}{2}$ 。本會編輯委員包含主編 1 人，負責召開編委會會議、協調及督導學報出版事宜；各領域主編 1 人，負責該徵稿領域學報相關事宜。本會另置執行編輯 1 人，由學術服務組組長兼任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決議，及處理學報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編輯委員任期均為 2 年，由各所、系(科)、中心、室推薦後，再由全體編輯委員互選產生主編及各領域主編。委員推選應於前屆委員任期結束前辦理完成。
- 四、本會之執掌為：
 - (一)決定學報編輯方針；
 - (二)推薦審稿學者專家；
 - (三)修訂徵稿簡則；
 - (四)檢閱審稿人審查意見、作者回應意見，及稿件修改情形，並決定稿件之刊登與否；
 - (五)審理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疑義；
 - (六)其他學報出版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；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